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聯洲國際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期間」)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更改財政結算日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五月三十一日。因此，本集團編製經審核賬目之財政期間涵蓋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i)鐘錶、珠寶首飾及皮具產品設計、裝嵌、製造與分銷；(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與第三者本集團內不同之品牌或商標；(iii)時計零件、珠寶及電子消費產品之貿易及(iv)透過專營權安排下之專營權分銷品牌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30%以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佔本公司股本逾5%)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期間之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於期間內，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3仙(二零零零年：無)。中期股息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悉數支付。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並建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約366,243,000元結轉至下一年度。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174,000,000元(407,0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2,454,000,000元(315,000,000美元)。以全年計，二零零二年較二零零零年下跌9%，較行內平均收縮率30%為佳。

誠如二零零一年第二份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下跌，是由於歐元疲弱所引致。透過其強大之品牌組合及廣泛之分銷網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營業額反彈6%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二年，鐘錶、珠寶及皮具及其他之分類營業額分別為53%(二零零零年：46%)、27%(二零零零年：27%)及20%(二零零零年：27%)。

於二零零二年，歐洲、亞太區及美國之地區營業額分別為80%(二零零零年：70%)、13%(二零零零年：23%)及7%(二零零零年：7%)。

於二零零二年，品牌商品佔營業額之78%，較二零零零年之72%為高。品牌商品收益上升與本集團追求成為「全球最受尊崇之多元化品牌集團」之目標一致。除於品牌商品之努力之外，本集團於加強其品牌組合及精簡其供應連鎖店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包括繼續投資於將德國法蘭克福附近6個現有分銷中心合併為單一歐洲物流中心，並同時實行ERP及CRM計劃。

本集團現正透過合併若干項德國經營，於德國法蘭克福Offenbach成立其歐洲總部，以應予付預期待之業務發展。

有關上述投資之開支已於二零零二年根據本集團一貫之審慎方式撇銷，並遵守會計公佈之規定。雖然由此令二零零二年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升11%，惟本集團有穩固之基礎，可於日後以較低之經營成本提供更優良之顧客服務，大大提高日後之盈利能力。

經營溢利、邊際經營溢利及股本每年平均回報分別為188,000,000元(24,000,000美元)、6%及4%。誠如上文所述，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之品牌及供應連鎖店管理投資之努力，預期令本公司於未來數年可提供更佳之股東回報。

收回應收賬款之平均日數由二零零零年60日減至二零零二年之55日，遠較行內一般為120日為佳。本集團於信貸風險及營運資金管理方面不遺餘力，縱使市況欠佳，仍可達致改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回顧 (續)

二零零二年期終之存貨為590,000,000元(7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零年605,000,000元(78,000,000美元)減少2%。鑑於預期春季至秋季之存貨水平出現季節性增加(歐洲及美國之大型貿易會於本年度上半年舉行，而秋季至聖誕節減價策劃及生產在夏天進行)，期初之存貨水平令人感到放心。這顯示有效之存貨管理已減低營運資金投資之需求，並有助提供較佳之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支付其經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借貸為749,000,000元(二零零零年：632,000,000元)或96,000,000美元(二零零零年：81,000,000美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4及1，兩者均較行內之比率為佳。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8,000,000元或75,000,000美元。以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認為資源水平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已以少數策略性投資者之身份投資168,000,000元於五項投資基金。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亞太區之消費品，而且亦有另一名策略性投資者亦從事遠東地區之消費品。這項投資旨在加強行業知識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關係，以享有增值。於有關期間，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提供16%投資回報。

於有關期間內，CSFB將其三年15,000,000美元之本集團可換股票據轉換為42,000,000元之股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屆滿之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為13,000,000元。

為提高股東資金回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動用80,000,000元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3%)。此舉獲得公眾投資者積極之回應及本公司股東之支持。

資產負債比率(附息債務總額／有形資產淨值)控制於易於應付之0.9水平，較市場平均之1.1為低。利息涵蓋比率為3倍。上述數字反映本集團成功將債務控制於易於應付之水平，並盡量利用現時低息環境之比率，以提供更佳之股東回報。

本集團盡可能進行自然對沖(收益及開支均以同一貨幣持有)，並盡可能對沖貨幣票據。因此，得以好好控制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為1,295,000,000元(166,000,000美元)。計及購回股份80,000,000元後，實際股東資金為1,375,000,000元(176,000,000美元)，較二零零零年(1,229,000,000元或158,000,000美元)高出146,000,000元，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公開招股前5倍。計入品牌組合之獨立估值將令本集團之內在價值高於50億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約3,80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質素及經驗而釐定薪酬，亦製定了一個表現評估政策，表現卓越的員工會獲得獎勵。

股本及購股權

期間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2內。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1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間內之儲備變動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3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第22章，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撥作分派或支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該分派及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商業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所分派之股息乃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內之金額中撥出，否則本公司不得派發股息。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總值約達324,674,000元(二零零零年：352,650,000元)，保留溢利則約達124,095,000元(二零零零年：215,857,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自動註銷：

月份	購回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高價格 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之 最低價格 元	所支付之 總額 元
二零零二年二月	161,060,000	0.206	0.202	32,961,750.72
二零零二年三月	234,640,000	0.205	0.202	48,013,625.35
	<u>395,700,000</u>			<u>80,975,376.07</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對優先購買權均無任何規定。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5及16內。

固定資產

於期間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2內。

銀行借貸及透支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及透支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19及20內。本集團於期間內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捐款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金額約206,000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5,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

退休金計劃及費用詳情，分別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5及25內。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30內。

董事

於期間內及截至編製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史璧加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嘉渝

華米高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

Udo GLITTENBERG教授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華米高先生及Gö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可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董事服務合約

史璧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李嘉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米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服務協議已再續約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得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名冊中所記錄，其擁有的證券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	4,466,984,746 (附註i)	4,466,984,746
李嘉渝	5,302,915	80,268,380 (附註ii)	85,571,295
華米高	28,265,860	—	28,265,860
Goetz Reiner WESTERMEYER博士	2,880,000	—	2,880,000
Udo GLITTENBERG教授	1,152,000	—	1,152,000

聯繫公司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聯洲珠寶」)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	2,304,940,990 (附註iii)	2,304,940,990
李嘉渝	736,516	11,148,386 (附註ii)	11,884,902
華米高	3,733,986	—	3,733,986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 (續)

聯繫公司 (續)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合共
史璧加	—	157,374,869 (附註iv)	157,374,869

附註：

- 此等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此等股份由李嘉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Joshua Limited 實益擁有。
- 10,449,548 股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2,294,491,442 股股份以本公司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8 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此等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8 條，由於史璧加先生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若干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等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8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證券中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包括根據披露條例第 31 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29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關連交易

於期間內，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列載於隨附之賬目附註29(b)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列於附註29(b)內該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程序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為公平及合理及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及
- (iii) 不超過聯交所同意之有關上限數目。

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交易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予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該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該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455,980,000股股份(隨附之賬目附註30(b)所述之股份
合併前)，佔已發行股本約4.07%。
4. 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授
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該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
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
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
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
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 (a)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 (b) 股份面值。
9. 該計劃之尚餘年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購股權之修訂(「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本公司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遵守新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下表列示期間授予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之 認購價 元
史璧加	120,000,000	—	120,000,000	09/01/2000	0.211
李嘉渝	200,000	—	200,000	06/04/1994	0.128
	5,000,000	—	5,000,000	09/01/2000	0.211
華米高	380,000	—	380,000	06/04/1994	0.128
	5,000,000	—	5,000,000	17/01/2000	0.211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331,850,000	6,450,000	325,400,000	06/04/1994至 07/08/2000	*
	<u>462,430,000**</u>	<u>6,450,000</u>	<u>455,980,000**</u>		

* 購股權可以每股0.128元、0.211元或0.345元之認購價行使。

**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已註銷38,420,000股購股權。

附註：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購股權授出之日期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期間內並無授予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

聯洲珠寶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聯洲珠寶計劃」)，向聯洲珠寶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聯洲珠寶計劃之目的 給予行政人員及僱員之獎勵。
2. 聯洲珠寶計劃之參與者 聯洲珠寶及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可供發行之
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31,2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前)，佔已發行股本約4.23%。
4.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每名參與者
可獲授之購股權上限 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25%。
5. 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及於聯洲珠寶計劃屆滿日期終止。
6.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第一年： 最多達授出日期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20%
(或(如適用)其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調整者)；
第二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40%，減除於第一年
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第三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60%，減除於第一年
及第二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 (續)

第四年： 最多達所涉及之股份80%，減除於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已行使之購股權所佔股份之百分比；及

第五年： 涉及以往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股份。
至第十年
(包括首尾兩年)

7. 接納購股權時之應付款項 1.00元，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

(a)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聯洲珠寶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5%；及

(b) 股份面值。

9. 聯洲珠寶計劃之尚餘年期 聯洲珠寶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屆滿。

有關購股權之新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聯洲珠寶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根據聯洲珠寶計劃授出購股權，聯洲珠寶亦須遵守新規則之新規定。然而，於上述修訂生效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將仍然有效。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購股權計劃 (續)

聯洲珠寶 (續)

下表列示期間授予聯洲珠寶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之聯洲珠寶購股權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十六第(13)(1)(b)分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	期初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股份 之認購價 元
史璧加	33,000,000	—	33,000,000	09/01/2000	0.224
李嘉渝	2,500,000	—	2,500,000	09/01/2000	0.224
華米高	2,500,000	—	2,500,000	17/01/2000	0.224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94,750,000	1,500,000	93,250,000	06/01/2000至 31/01/2000	0.224
	<u>132,750,000</u>	<u>1,500,000</u>	<u>131,250,000</u>		

附註：根據聯洲珠寶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任何時間行使，惟須不遲於採納聯洲珠寶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及遵從於各自授予日期起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年可分別行使最多達購股權可認購原有股份數目之20%、40%、60%及80%規定。

於期間內並無授予聯洲珠寶購股權給任何人士，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概無於期間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期間之結算日或其任何時間內，並無任何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承諾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a) 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史璧加先生與前董事安蘇·薛非爾先生訂立一項保證契約。據此，史璧加先生與安蘇·薛非爾先生就本公司附屬公司Eco Swiss China Time Limited對有關Eco Swiss SpA及Contempo SpA之任何債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b) 黃偉光先生乃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期間內就其向本集團提供之稅務及公司顧問服務收取專業費用約10,593,000元(包括償還代墊款項)(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42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史璧加，現年五十九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遠東及歐洲鐘錶、珠寶及皮革業務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公司政策及發展策略，並監督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尤以財務及市場拓展為然。

李嘉渝，現年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香港業務之財務及一般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消費及製造業內多間國際公司出任行政人員，負責市場拓展及公司管理工作。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華米高，現年五十歲，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他曾於德國一大型郵遞傳銷商、德國一大型百貨公司之貿易部門擔任國外貿易商，及於德國一所零售公司工作，擔任其手錶、珠寶及電子產品採購部門之主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確保符合本集團持有之品牌特許證之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現年四十四歲，具有逾二十一年財務、會計、公司及稅務事宜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之會員，彼為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亦為聯洲珠寶及香港其他七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Udo GLITTENBERG 教授，現年五十八歲，為工商管理教授，曾赴美國及歐洲深造。在德國成立兩間私人商科學校前，彼為一製造鋼鐵及塑膠集團之行政總裁以及中德政府在上海一合作項目之小組領導人。

Götz Reiner WESTERMEYER 博士，現年六十一歲，曾任德國杜塞多夫一大型日資電子消費品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逾十一年，並曾任一間總部設於土耳其之大型綜合企業之電子消費品部門之行政主管。彼現為一間由東歐佔其中若干權益之德國機構電子消費品之行政人員。彼於慕尼黑大學取得合營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並於歐洲各地進口及分銷電子及其他消費品具有豐富經驗。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4頁之萬眾齊心，聚首一堂內。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登記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百分率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	4,466,984,746	39.83%
Trustcorp Limited作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之 信託人 (附註ii)	4,466,984,746	39.83%

董事會報告書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數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i. 此等股份以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 Captive Insurance Trust 之信託形式持有，而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為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ii.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股權之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 16(1) 條予以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不少於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政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於期間內，安達信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期間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史璧加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